

中華科技大學特種獎學金辦法

96 年 12 月 10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7 年 10 月 27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7 年 11 月 24 日行政會議核備
98 年 6 月 29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5 次行政會議通過
98 年 10 月 26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
99 年 4 月 26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9 年 5 月 31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109 年 9 月 7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9 年 9 月 28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 年 1 月 18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11 年 2 月 14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 年 3 月 25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13 年 5 月 13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1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中華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學生素質與專業技能，並鼓勵學生努力向學為校爭取榮譽，特設置「中華科技大學特種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並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學生就學期間參加高普考或相當高普考之特考(含基層三等，四等特考)及參加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以下簡稱勞委會)所舉辦之乙級以上證照考試及格者，或代表學校對外參加技能比賽表現優異者，得申領本獎學金。

第三條 本獎學金之核發原則如下：

- 一、參加高考或相當高考之特考及格者，發給新台幣(下同)六仟元。
- 二、參加普考或相當普考之特考及格者，發給四仟元。
- 三、參加勞委會所舉辦之甲級證照考試及格者，發給四仟元；乙級證照考試及格者，發給三仟元。
- 四、本校學生於就學期間，通過全民英檢中級、多益測驗達 600 以上，發給獎勵金二仟元。(如附表)
- 五、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以上、多益測驗達 785 以上，發給獎勵金三仟元。(如附表)

六、通過全民英檢高級以上、多益測驗達 945 以上，發給獎勵金四仟元。(如附表)

通過日檢 N3(等同 CEFR 的 B1)發給獎勵金一仟元；

通過日檢 N2(等同 CEFR 的 B2)發給獎勵金兩仟元；

通過日檢 N1(等同 CEFR 的 C1)發給獎勵金四仟元。

(如附表)

七、經核准代表本校參加政府單位主辦或委託辦理全國性之技能比賽榮獲前四名者，各發給五仟元、四仟元、三仟元、二仟元。(前條所稱代表學校，係指以學校名義參加。)

八、經學校核准參加國際性組織(公部門主辦或協辦)、各國政府機關或學術團體所舉辦之國際競賽(不包含表演賽、邀請賽及觀摩賽)，依競賽指標程度發給獎金。榮獲前三名者，各發給八仟元、六仟元、四仟元，同一比賽如有重複獲獎者擇優獎勵。

第四條 本獎學金之核發標準，並得視本校學年度受獎人數多寡及經費預算予以調整。

第五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送行政會議核定後，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英語能力（獎勵金標準）

級 距	全民英檢 (GEPT)	多益測驗 (TOEIC)	獎勵金(元)
	高級	945 以上(C1)	4,000
	中高級	785 以上(B2)	3,000
	中級	600 以上(B1)	2,000

日語能力（獎勵金標準）

級 距	日本語能力	獎學金(元)
	N1=C1(CEFR)	4,000
	N2=B2(CEFR)	2,000
	N3=B1(CEFR)	1,000